

工廠申報停工，於停工期間其清理設備所產生之廢（污）水，排放於地面水體，仍應符合放流水標準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7.06.09. 環署水字第0970038224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7年6月9日

事業停工期間清理設備排放廢水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之處分。

- 一、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，事業於修理、沖洗、逆洗或其他作業時，與人或物直接接觸之廢水為作業廢水，屬事業廢水的一種
- 二、工廠申報停工，其清理設備所產生之水，亦屬廢水，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7 條規定，排放廢（污）水於地面水體，應符合放流水標準。